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

加快形成供需匹配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初提出的今年重点工作之一，近日再有实质性进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去定位、谋划和推进，是此次《指导意见》的编制初衷。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的话来讲，就是“要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贯彻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链条全过程，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与保护体系、运用体系协同发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助力化解国外诉讼纠纷

近日，一起重大专利侵权风暴席卷亚马逊，波及超过800家店铺，有业内人士称“这也凸显了跨境电商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脆弱与教训”。

强化法律意识，提前布局专利策略，合规经营避免侵权危机，警惕职业侵权者利用法律漏洞敲诈……这些由专业人士给出的建议都颇有价值，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也被实践证明在类似事件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一起由广东省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今年4月下旬披露的案件显示，原告Yieng Luo于2022年12月19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法院向广州万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威公司)提起外观专利侵权诉讼，并于2023年6月获得临时限制令(TRO)，向亚马逊申请执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广州分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分中心)收到该公司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后，主动对接企业需求，采取五项举措成功帮助企业化解美国诉讼纠纷。

这五项举措分别是：检索诉讼背景，助企全面掌握案情；检索现有技术，开展专利稳定性分析；开展专利侵权比对，为不侵权抗辩提供支持；组织美国专家、研判美国诉讼应对策略，出具指导意见书；对接专业资源，辅导应诉及和解谈判。

在广州分中心的指导下，万威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跨境电商店铺解除冻结，被控产品恢复销售，成功化解美国诉讼纠纷。

据了解，广州在国际贸易、吸引外资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而外贸发展离不开强有力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2023年6月，广州分中心获批设立，致力于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增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广州分中心持续监测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状况，为12家涉案企业提供“一对一”应对指导服务，参与指导、咨询案件17件，取得积极成效案件8件；不断壮大服务团队，拥有海外维权专家105名；多渠道普及海外维权知识，累计发布检索、编译知识产权政策及摩擦资讯47期，组织线下培训活动7场，吸引近650人参加。

从上述案例及广州分中心的有关数据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在支持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不断加强相关顶层设计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顶层设计不断加强。

2023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其中明确“实现政策普惠公平、服务普惠可及、数据普惠开放，推动各地公共服务覆盖更广、效能更高、服务更好、体验更优”。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上述文件实施一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积极响应，持续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

核心阅读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应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等，指导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先行先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举措，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研究分析、挖掘宣传优秀案例、普及推广法律法规等，助力保护示范区高标准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或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海外维权、侵权预警等相关服务。



能力水平。目前，公共服务骨干机构已实现省级全覆盖，地市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48.6%，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国家级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已达423家，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种类多样、多元参与、层级有序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随着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当前仍存在公共服务供给不能完全满足不同创新型创新主体需求、服务效能未充分释放等问题。这位负责人说，“特别是，各地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参差不齐，对于服务专利转化运用和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助力科技创新和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面向重点领域提供针对性公共服务还明显不足，对接科技创新力量的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图为在4月18日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广州图书馆联合举办的2024年知识产权漫画公益展览上，市民驻足观看。(资料图片)

主动性不强，服务的精准性和针对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普惠、保重点、提成效的任务仍很艰巨，需要更多政策引导。”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印发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实施方案》《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这就要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要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撑和保障。

此次编制的《指导意见》，作为对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指导性文件，要求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统筹管理和分类指导，要围绕知识产权发展要事中的重点任务和专项任务，

聚焦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指导意见》要求以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牵引，以服务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为抓手，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体加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特别强调“在持续强化利企便民的普惠性服务基础上，更大力度加强对科技创新和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公共服务支撑”。

《指导意见》明确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利企便民水平得到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重大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两个主要目标。强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要围绕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型工业化等战略布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应面向市场和创新主体真实需求

慧眼观察

□ 董柯和

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有更高水平的创新和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知识产权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如何满足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作出了全方位的安排。《指导意见》分别从公共服务支撑高质量创造、高效运用、高标准保护以及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4个方面，提出13条针对性的具体举措。

历史经验表明，高水平、高质量科技创新，既需要有标杆性的创新成果作为引领，也需要有大众性的创新活动作为基础。《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在持续强化利企便民的普惠性服务基础上，更大力度加强对科技创新和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公共服务支撑。“普惠”“利企”“便民”等标签，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了新时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准

确定位。在当今社会，大部分技术创新成果是以发明创造的形式体现出来的。将发明创造公开，以换取可以通过执法程序得到充分有效保护的垄断，是现代专利制度特有的功能。这些公开的发明创造，都以专利文件的方式提交给了专利主管部门，形成了规模庞大的专利信息库，向公众提供专利信息服务，历来就是专利主管部门的重要社会职责。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将知识的创造者或知识产权权利人视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主要对象，将维护创新者的既得利益格局作为主要目标。创新的内在逻辑及国内外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诸如华为这样的全球领先的创新企业、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全球性新兴产业，都有一个从小到大、从无到有的过程。能够带动全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主体，从来都不是那些处于“守业”阶段的成熟型企业，而是处于“创业”阶段的成长型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创新，需要不断学习和积累，作为普惠工程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其核心和基础便是向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群众性创新创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尤其是专利技术信息服务，进一步提高专利技术信息服务的便利化和可及性。《指导意

见》将“强化对科技创新力量的公共服务支撑”作为首要的一条措施，明确要求将知识产权信息深度挖掘和分析利用贯穿于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技术研发、试验验证、推广应用等全技术周期，帮助研发团队优化研发路径，提升研发起点、提高高价值专利布局，要做到这一点，至少应从两个方面着手：

一方面，应尽可能多地开放专利信息资源，改善现有专利信息系统和平台的效率和易用性，减少不必要的用户注册、验证等手续，提高系统响应速度，即时丰富信息资源，将专利文献及审查信息整合在一个平台上，以满足社会公众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基本信息需求。

另一方面，应为社会化的专利信息商业性服务机构的运营提供便利，使之能够低成本、高效、即时地获取专利信息，以满足高水平创新者对专利信息的深层次、差异化的需求。同时，为促进人工智能在专利信息服务和创新支持中的应用，应着力消除在专利信息获取、大模型训练等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限制，以鼓励和保障商业资本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高质量、高水平人工智能服务的投资。

在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的过程中，有三个基本问题需要特别予以重视：

首先，各级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破除知识产权信息“私有化”“部门化”的观念，全面清理并消除影响知识产权信息自由流动的各种技术、商业和法律障碍，不得将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和基本信息服务作为本部门、本机构管制的“资本”。

其次，各级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明确自身的定位，充分尊重并保障社会化、商业性机构在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上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形成分工合理、互相支撑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以满足各种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的不同需求。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各种主体的创新活动在性质上属于市场行为，政府主导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应符合企业的运营逻辑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运行规律，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各种市场主体的业务流程相融合，紧紧围绕着各种创新主体的发展需求，要坚决清理避免脱离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实际需求的各种面子工程、政绩工程和诱使市场主体的投机、作假的各种项目，要以企业、行业及地区的经济效益指标的改进和提升作为考核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绩效的主要标准，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作者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上半年累计打击商标恶意注册20.5万件

□ 本报记者 张维

完成商标审查334.8万件，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依法完成商标快速审查504件；快速驳回涉及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958件；完成异议实质审查超5万件；审理签发涉诉案件17.6万件；全流程打击商标恶意注册20.5万件……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近日交出的今年上半年成绩单。

据商标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确保按时完成全年审查任务，商标局统筹商标审查任务分配，制定印发《2024年商标审查任务分配方案》，按月下达分文指导计划，按季度公示案源分配情况，强化审查任务、案源分配、审限管理联动，定期制定发布《审查时间节点图

表》，严控审查周期。

商标局多措并举加强商标审查质量管理，调研学习专利领域质量管理经验，编制商标审查质量保障手册，持续推进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质量日常抽检工作，有序推进商标审查审签双向评价工作，开展专项培训有效提升审签员业务能力，强化审查纪要制度执行落实，上半年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合格率高位保持在97.7%。

商标局还不断优化举措，充分发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手续便捷、费用低廉、节约时间等优势，积极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据介绍，商标局进一步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限管理与业务全流程质量监管，保持审查周期稳定，保证审查质量；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推广运用，引导企业加强商标海外布

局。截至6月，商标局共收到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3637件，同比增长20.3%，审查周期稳定在2个月，审查合格率超99%。

在服务地方促发展上，商标局也展现出积极作为。“阿尔巴斯山羊绒”对提升内蒙古鄂托克旗整体形象，促进农牧民增收、农牧业增效有着重要意义；“闽清甜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甜笋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响水西瓜”让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发展西瓜特色产业信心更足……上半年，我国新增注册地理标志商标107件，截至目前，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7384件。在地理标志品牌的带动下，不少富有地方自然、人文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已经成为区域经济支柱产业，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产业发展”的黄金链条，带动了一方产业，富裕了一方百姓。

据了解，在海口市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为海口市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提供集快速

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专利平均授权时间将缩短70%，有利产业迅速形成技术创新优势，能够更好支持海口市特色产业提升国内国际竞争力，助力海南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海口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海口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未来将面向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这是继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国家级保护中心后，海南省获批的第二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近年来，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入推进，海口市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势头强劲，相关企业及科研机构纷纷落户海口，集聚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优势创新主体。海口市装备制造

和生物医药产业专利申请量在全省同类产业排序中均位居首位，相关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确权、维权与维权的诉求日益强烈。

据了解，在海口市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为海口市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提供集快速

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专利平均授权时间将缩短70%，有利产业迅速形成技术创新优势，能够更好支持海口市特色产业提升国内国际竞争力，助力海南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

《通知》提出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为每件每年8000元，不足一年不予收取；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标准为每件200元，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

《通知》称，根据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2的注释部分修订为：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PCT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PCT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机构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收取的费用，其收费标准和减缴规定按照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上述机构、国家和地区约定或有关国际合约执行。

《通知》强调，各级价格、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通知》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依法给予处罚。

两部门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